

針對行政院規畫發放消費券，預算需求八二九億元擬編列特別預算，筆者以為立意雖佳，對刺激景氣、促進經濟成長有一定之貢獻，然其財源籌措方式，據行政院說明擬提出特別法以排除公共債務法與預算法之限制，此舉將嚴重破壞財政紀律，使我國已然困窘之財政益形雪上加霜。筆者期期以為不可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+112008112100156,00.html>